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0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